

#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2〕29号

---

##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荡湖围网整治的通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长荡湖围网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将对长荡湖内现存养殖围网进行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长荡湖围网整治范围

本次长荡湖围网整治范围为《长荡湖网围生态养殖规划》中南安置区内的9817.2亩围网区域。区域内围网养殖户，不分户籍和性质（农民或渔民）应当拆除其围网、辅助设施及其住家船和辅助船，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不再安置围网养殖。本次围网整

治时间截止2023年3月31日。

## 二、补偿补贴标准

(一) 围网补偿: 养殖户在规定时间内拆网清障的, 经围网整治联合验收组验收合格后, 按每亩832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综合补偿(占用补偿费、种苗和相关养殖设施补偿费等)。补偿面积按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面积核定。

(二) 船只补偿: 住家船及水泥钢丝网材质辅助船舶按要求交上黄镇集中处置, 按每本《水域滩涂养殖证》2万元的标准发放船舶补贴。

(三) 失水渔民保障: 对本次围网整治中16周岁以上、未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和未参加征地农民保障的失水渔民筹集保障资金71100元/人(个人承担20000元, 其余资金市财政承担)进行保障。失水渔民按照自愿原则, 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保障: (1) 失水渔民选择一次性领取保障资金自行保障; (2) 失水渔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按照最低缴费标准缴纳保险费, 资金从保障资金中列支, 个人先交, 次年补贴。达退休年龄后, 将剩余保障资金除以139, 按月发放。对已经领取城乡居民保险待遇的失水渔民, 直接将保障资金除以139, 按月发放。如果失水渔民死亡时保障资金中个人承担部分未支付完毕, 余额可以继承。

## 三、奖补措施

(一) 养殖户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自行完成

围网及其辅助设施拆除、船舶交付、清障（包括断桩、网片、地笼、石笼、沉船等）的，经验收合格后，凭船舶交付单按每亩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于2023年1月31日前（含1月31日）完成的，按每亩2500元奖励；2023年2月28日前（含2月28日）完成的，按每亩2000元奖励；2023年2月28日后完成的，不享受奖励。

（二）养殖户2023年3月1日前未签订拆除协议、未拆网清障和交付船舶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涉及的拆除费用在其拆除补偿费中扣除；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